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曾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後附資料袋）。又兩造間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第12條雖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既為小額程序自無該約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周曉羚